

109 學年度高雄市長立嘉興國中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

經本校 1090710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定期考試成績佔學期成績 40%: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分三次段考進行;
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於第十週左右由任課老師安排時間考試。
- 二、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 60% :各科目評量標準如下
- 三、適用年級：本校三年級

科目	分配比例	說明	
國文	平時小考成績 (40%)	小張考卷、默寫課文等：以各階段定期評量期間小考平均所得之分數。	
	作業成績 (25%)	以各階段定期期間作業平均所得之分數，以 9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。	
	作文 (25%)		
	學習態度成績 (10%)	以各階段定期考期間學生上課秩序、學習態度之分數，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。	
英語	單字 20%	每課單字小考	
	作業 30%	各項作業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(含習作、筆記及聽力練習)	
	學習態度 30%	上課秩序、學習態度，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分數	
	考試 20%	平時小考(含口說測驗)	
數學	平時考試(40%)	平時小考及非紙筆測驗，例如畫圖(尺規作圖)、製作立體圖形(立體圖形)、分組實地測量(相似形)等	
	作業(40%)	平時作業(作業未寫 0 分)	
	學習態度(20%)	依學生上課情況、出缺席狀況..等，以 80 分上下加減。	
社會	地理	平時(40%)	平時 40% 作業 40% 學習態度 20%
	公民	作業(40%)	平時 40% 作業 40% 學習態度 20%
	歷史	學習態度(20%)	平時 40% 作業 40% 學習態度 20%
自然	小考成績(30%)	平時考;隨堂抽測;分組口頭報告	
	作業成績(40%)	筆記; 作業; 報告	
	學習態度(30%)	包括;上課表現;作業繳交情況;實驗活動操作態度等。	
綜合活動	實作(70%)	學習單、各項作品	
	上課表現(30%)	上課參與度、秩序、學習態度	
藝術與人文	作品成績(50%)	作品未交 40 分計算	
	學習態度(50%)	兩件以上作品未交警告乙支	
健康	認知部分(40%)	上台報告、作業成績	
	技能部分(40%)	實際操作	
	情意部分(20%)	上課表現、學習態度	
體育	認知部分(40%)	口試、動作重點考試、操作測驗	
	技能部分(40%)	實際操作測驗	
	情意部分(20%)	上課表現、學習態度	